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承辦人：蔡靜慧
電話：02-23585858轉1223
傳真：02-23585064
電子信箱：ly21076@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407044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制定青年基本法時，通過40項附帶決議如說明（其中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第1項由本院研議），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檢附前述會議公報第71頁至第77頁。

正本：行政院

副本：

115/01/14
電子檔案

115/01/14



1151001370

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 106 票，反對 0 票，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3 時 59 分 44 秒

表決議題：青年基本法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106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微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決議：青年基本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我們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協商結論通過之審查會保留第 3 項及第 4 項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 依據青年基本法所訂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但此法所涉及之範圍甚廣，包含青年就業、居住正義、勞動權益等相關跨部會政策。請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政策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制定跨部會溝通與政策實施協調機制。
2. 有鑑於行政院新設人權影響評估，雖將老人及兒少設為影響評估對象，但對於青年群體或整體世代影響，並未設置影響評估機制。爰請行政院於 9 個月內，規劃並提出以青年世代正義為目的之世代影響評估機制。
3. 有鑑於青年事務分散於各個部會，為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及青年主流化。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於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青年事務相關委員會，就未聘任者，聘任青年代表。
4. 有鑑於青年參與機制應保障多元身份參與，並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宜。例如，參考過去中央兒少代表制度，建立較大之青年代表團，並由青年相互推選會議代表，以增進青年多元經驗之流通，並以民主機制使其意見進入參與機制運作。爰請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於 6 個月內，針對青年代表多元組成和民主運作，提出機制規劃。
5. 為落實「青年議題主流化」之精神，各項政策應正視對當代青年之影響，更包括「對下一代負責」之精神，以達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基於保障青年世代之利益，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於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如何進行「世代影響分析」透過「世代影響分析」報告來瞭解其對未來世代之影響。嗣後納入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中進行討論，以利青年議題主流化之推動。
6.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背景多元性及區域平衡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並考量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
7. 國家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充分參與，並建立青年公平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各級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不同年齡層、性別、障礙、不利處境等多元背景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
8. 為達成族群主流化之目標，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成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青年，以確保原住民青年之參與。
9. 鑑於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此外，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綜上，為有效落實條文所規範之事項，確保環境永續之世代正義，請環境部推動下列事項：一、部會環境政策之研議與檢視，應擴大兒少與青年之有效參與，並建立制度化且定期召開之兒少與青年參與管道及會議。二、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特殊境遇及需求之兒少，研議多元參與方式，並提供充分支持。三、對相關兒少與青年所提意見，應建立落實列管機制，並予以充分回應。爰請環境部於本法正式實施後 6 個月內，依本條文落實情形，研議前述事項，並提出後續作為之規劃。
10.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間預告「反歧視法」草案，並對外公開徵詢意見，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5 月 24 日、5 月 27 日、5 月 29 日辦理分區公聽會，蒐集、聽取

各界意見，期使草案更加周全，完備我國「反歧視法」相關規範。但整體立法程序亟需加速，這是許多民間團體期盼的進步立法，是青年關注的重要進步理念，也是「青年基本法」草案相關的具體立法，因此為展現對反歧視精神的重視，要求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將「反歧視法」草案送至立法院。

11. 原住民地區面臨能源開發、環保、公正轉型等永續議題，皆須原住民青年人才投入，爰請環境部及經濟部針對如何促進原住民青年之綠領人才培育，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相關規劃。

12. 原住民地區面臨學力落差、缺乏教育相關人才、甚至缺乏學習空間等教育議題，爰請教育部針對如何促進原住民地區教育之實質平等，獎勵與補助建置全民原教相關空間，於 9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

13. 為保障青年勞動權益，請勞動部研議依「勞動檢查法」第 6 條第 2 項，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時，研議彙整納入青年代表之意見；另請強化青年職涯探索措施。

14. 原住民青年大量從事營建業、護理業等高風險、高勞動、低薪之工作行業別，爰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何提升營建業與護理工作之勞動條件，改善缺工狀況，以提升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

15. 原住民青年欲從事創新及創業，無論是提案率、成功率、創業存活率，皆有主管機關可以優化之地方，爰請經濟部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何對原住民青年進行輔導、孵化，鼓勵原住民青年提出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追蹤輔導原住民青年創業成功率，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

16. 有鑑於國中至高中之銜轉生，現由學校教師端主動填報個案需求後，方由主管機關提供資源。實務上因而出現教師不清楚相關資源，導致學生個案在回國後適應、語言能力及正常就學生，未獲得立即有效協助。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針對上述返國青年、少年銜轉生之協助機制，檢討並提出更主動和有效之機制。

17. 有鑑於目前大學生學校課程發展出之地方創生，缺乏後續支持系統；且一般青年地方創生行動，相關資源之中央地方或跨部會整合流通，和全面且有效之政府意見反映與協助機制，仍有待強化。另在相關獎補助計劃審查上，宜在經濟價值外強化文化傳承、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公益價值；並研議提供青年培力與溝通修改之機會，以增進青年行動機會並貼近地方脈絡發展。爰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支持青年地方創生，於諮詢相關青年團體和青年代表意見後，提出後續精進作為。

18. 原住民青年返鄉欲從事地方創生，卻面臨地方創生相關法規限制、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致使返鄉經濟困難，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何促進原鄉地區地方創生、獎勵原住民青年返留鄉，研議法規鬆綁可行性，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

19. 有鑑於目前租屋補貼，以 39 歲以下為一類別，並給予單身者較高倍率，依照所在縣市給予補貼後，在雙北地區數額對學生和初離校、初就業等未有穩定收入或一定資力之青年族群仍有不足。爰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是否區別不同階段之青年，增設租屋補貼類別或給予數額之提高，並提出後續辦理進度規劃。

20. 青年生養子女之相關補貼與獎勵，政府應考慮原住民族群之需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酌

以制定符合原住民青年生育之相關措施，以提升原住民之家庭支持。

21. 原住民地區之房屋多採自用自建，然受限於部落合法建地太少、原住民保留地難以抵押貸款等問題，使原住民青年的居住權受到限縮。爰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原住民地區房屋用地取得、既有建物就地合法、原保地貸款之推動進度，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以確保原住民青年之居住權。

22. 有鑑於物質濫用政策涉及青年時，亦應納入青年參與。在青年之心理諮商機會上，應強化性別與族群多樣性之資源，和相關資訊於學校內及社區之可近性，使因性別或族群因素有身心困擾，如遭遇歧視、認同衝突與社會壓力之青年，得以提出求助。另在情緒與情感教育資源上，應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強化於大學內向高等教育階段青年以多元方式提供。爰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提出後續精進作為。

23. 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友善族群之環境，消除族群歧視，並以制定「反歧視法」為本條相關配套，於 6 個月內提出反歧視相關之行政措施，推進反歧視法之立法進展。

24. 為確保全國青年均能平等近用運動及休閒設施，並保障其身心健康，請教育部協同內政部定期盤點各縣市之公共運動與休閒設施，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網路上，鼓勵青年參與運動休閒。

25. 為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有需求者鼓勵積極自立脫貧，以讓青年穩定生活及保障，請經濟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於 6 個月內共同研擬推動。

26. 有鑑於以青年為主體之人民團體數量較少，為保障青年結社權及參與社會，青年團體反映自成立至實際運作上之困難，有處理之必要，包含：一、成立時對組織形式要求過於中心化、僵化，不符運作情況，立案時章程亦僅能調整指定範圍內容；發起人簽章等仰賴紙本，不符習慣及科技發展，對全國性青年團體亦成本過高。二、青年團體缺乏募款經驗及可運用時間，政府對團體初期補助資訊分散且不足，導致青年團體經費不足，亦無法負擔障礙者合理調整費用卻未有專門補助。三、登記時尋覓會址困難，若設立在個人住家有稅賦問題；成立後進行活動或工作缺乏可使用場地。四、成立、倡議及申請經費或計劃時，缺乏政府培力與協助。五、人團發起人未如政黨成員以 16 歲為準，使少年參與較不利。爰請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共同就上述問題研擬解決方式。

27. 現台灣社會缺乏以原住民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與團體，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如何培育原住民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原民青年之公共參與知能，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

28. 為支援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需求，增進原住民青年之國際視野，並發揮南島外交之精神，爰請外交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如何培育原住民青年參與外交事務，提升原民青年參與國際之經驗，獎勵與補助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之計畫，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

29. 有鑑於校園網路社群上的性別敵意與冒犯言論，在青年世代經驗中非常常見且有負面影響，亦可能構成性平三法中的敵意環境式性騷擾，但目前教職員與學生對此類數位性暴力意識不足，導致學生無法有效求助，學校及性平會亦缺乏個案輔導協助或教育宣導防治相關事件。爰

請教育部會同有關部會，於 6 個月內，研議將上述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相關課程，並就上述事項盤點現行政策並提出後續精進作為。

30. 為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促進青年平等享有學習與接觸新興科技之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建議參考現行以「文化幣」增進青年文化近用，以達成文化平權之政策，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針對青年族群發放「數位幣」之政策可行性，以弭平青年數位落差、促進青年數位近用，達成「數位平權」之目標，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議報告。

31. 有鑑於政府針對青年之身心健康、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等生活現況，宜特別比照兒童及少年生活現況調查和老人狀況調查等，進行定期每 4 年一次之生活現況調查。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生活現況調查之期程規劃。

32. 請教育部結合各相關部會，於 9 個月內，研議下列資訊之調查規劃：一、青年發展政策之預期成果、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績效指標並以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宜。二、求學階段之青年問題。三、就業階段之青年問題。四、弱勢青年問題。五、社會住宅需求資訊、住宅市場資訊及其他相關之青年住宅問題。六、各級政府依第 20 條第 1 項獎勵、補助或提供其他行政資訊之彙總。七、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核定、立法院審議或各方提出其他重要之青年問題。

33. 行政院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除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外。未來訂定本會報設置要點時，應具體規劃召開頻率以每 3 個月至半年召開為原則、青年代表遴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廣納不同背景青年並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

青年基本法第十九條

附帶決議

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是民主價值最重要的體現。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對話，落實世代正義，提早於 18 歲賦予公民權有其積極性意義。另參酌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亦為國際趨勢，是以，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 18 歲，完善 18 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有助於青年參與社會的公共事務，並為國家發展貢獻力量。

為積極實現上開 18 歲公民權之願景，本院應研議進行修憲程序，並完備相關法制，以提高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讓臺灣民主價值繼續深化。

2.

青年基本法第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青年團體反映，教育部青年署應於學生會傳承營或以其他方式，強化校內外學生權益及公民參與意識與能力；並應於女性培力營，增加多元類別之女性模範。

又針對多元性別、原住民族、新住民二代及障礙者等多元身分青年培力目前較缺乏，為配合本法保障青年代表多元組成，教育部應規劃專門且具有安全性之培力規劃。

另學生自治及青年公共參與圈，有男性數量顯著高於女性之現象。青年團體蒐集年輕女性困境，包含大學主管男性較多、議事文化鼓勵搶快與直接發言、對領導氣質想像陽剛、性騷擾經驗等結構性問題。教育部應進一步研究女性參與者與未參與者經驗和困境，以設計培力與改善政策。

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上述青年參與培力深化方向提出精進方向或完整規劃，並提出青年女性參與困境之研究規劃。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內容。

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非屬本法所定義之青年。然此年齡層亦有公共參與之需求。如校園手機管理議題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即積極表達意見。此年齡層雖可推舉「兒少代表」，然兒少代表之依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其意旨與權利保障內涵與本法有別。綜上所述，政府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保障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參與之權利。請研議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族群之參與機制。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陳亭妃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會保留第 2 項附帶決議內容。

2.有鑑於聯合國雖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青年，但本法為區隔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少年，將青年定為年滿十八歲者。但現行法對十五歲以上少年主要以保護為主，其發展性權利亦應受到保障。爰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盤點青年基本法中宜擴及 15 至 18 歲之人之發展性權利（如就業、創業、居住與社會參與等），並進行相應政策規劃。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審查會保留第 5 項及第 6 項附帶決議相同，我們一併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內容。

5.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有關政府每年編列青年發展預算概況，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中，列管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情形外，並研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彙整各部會編列青年發展相關預算經費情形，公告於網路上可行作法，供各界了解青年預算編列概況。

6.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有關政府每年編列青年發展預算概況，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中，列管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情形外，並研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彙整各部會編列青年發展相關預算經費情形，公告於

網路上可行作法，供各界了解青年預算編列概況。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均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依先後順序進行處理。先處理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共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1.

青年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文化發展基金，並未隨該法公布日施行，而是由行政院於 111 年辦理文化發展基金籌設作業，並於 112 年正式設立。據此可知，基金之實際設立及啟用時程，屬行政權之執行事項。

復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是以，特種基金之設立方式、相關辦法及施行時程，均應由行政院依其法定職權辦理。

綜上，本法所設青年發展基金，於本法公布後，其相關設立辦法及施行時間，應由行政院衡酌整體財政狀況與政策推動需求，擇適當時程辦理設立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葛如鈞 羅廷璋 柯志恩 葉元之 萬美玲
羅智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附帶決議。

2.

青年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附帶決議

為確保我國青年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延續性，本法所定青年發展基金之來源，應優先考慮納入國家發展基金。其理由在於，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基金用途，已明確包含「社會發展、培訓人才及相關事項」，其政策內涵與《青年基本法》促進青年發展之立法精神一致；且行政院自一一五年度起，已動用國家發展基金辦理重要青年政策「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顯示以國家發展基金作為推動青年相關政策之財源，已有具體執行實績。

爰此，為使我國青年政策之推行具備穩定且可持續之財源基礎，除應優先考慮納入國家發展基金外，另經行政機關評估後，如有其他適當之財源，亦得作為青年發展基金之來源。

提案人：葛如鈞 羅廷璋 柯志恩 葉元之 萬美玲
羅智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